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羅小字第56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余啟豪

被告 陳栢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肆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日起，其中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魏翊洳